罪犯陈跃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2号

　　罪犯陈跃华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2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7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跃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3551元。宣判后，罪犯陈跃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5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陈跃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355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0月20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跃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跃华于2009年1月在漳州市城区违背妇女意志，使用掐脖子等暴力手段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而致受害妇女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陈跃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7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0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73.2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5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64.05元，月均消费248.7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3.5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跃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